

四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单

题目：关于成立养老护理员资格培训机构的建议

第 016 号

代表姓名	李妮	代表团	伊通满族自治县
通讯地址	伊通县民族研究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8743444471	人大常委会 转办时间	

市政府办公室分办意见：

请鲁朗同志阅。呈请顺杰同志阅示，拟转伊通县政府办理。

2016年3月26日

市政府主管领导签批意见：

年 月 日

部门主要领导意见：

请鲁朗同志阅，人社局出具意见，民政局配合，
伊通县人大转交县住建局办理。付顺杰
2016年4月24日

领衔代表意见：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市政府主管领导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答复意见 落实情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关于成立养老护理员资格培训机构的建议

伊通满族自治县代表团 李妮

为响应《“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要求，弥补养老服务人才供给缺口，规范行业服务标准，现提出成立养老护理员资格培训机构的建议，具体如下：

培训机构单位：政府与职教中心

定位：以《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为依据，打造“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覆盖养老护理员、养老顾问、家庭照顾者等多类从业人员。从饮食、医疗、心理、清洁、安全保护、健康评估、照顾计划设计等基础技能，重点提升失智照护、职能设备操作等行业紧缺技能的培训。

分级培训：开设老人服务与管理、护理等相关专业职业技能培训，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培训，培训后颁发职业技能证书，持证上岗。

核心课程：基础理论知识方面，涵盖老年人生理心理特点、职业道德、相关法律法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消防安全等基础知识；技能实际操作方面，分为生活照料、技术护理、应急处理；特色进阶方面，失智照护分层次训练、包括职能检测设备操作、能力评估、质量管理技能，适配居

家与社区养老服务需求。

政策与合作：积极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一次性岗位补贴等，降低运营成本。将家庭照护者纳入培训范围，与本地养老院，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立合作，提供跟岗实训基地，实现“培训-就业”无缝衔接。

奖励与惩处并存：设立监督机制机构，表现好的给予适当奖励，表现不好的惩处或收回职业技能证书，取消服务资格。

预期效益：通过标准化培训，既能响应社会老龄化需求，也能实现可持续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还可大幅度提升养老院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与实践操作能力，减少照护风险，缓解行业人才短缺压力。不断推动养老服务从“基础照料”向“精准照护”升级，助力伊通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

提建议人：

李妮 伊通县民族研究所所长 18743444471

伊政函〔2026〕49号

(B) 类

李妮代表：

您在四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成立养老护理员资格培训的建议》收悉。衷心感谢您对养老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收到建议后，我县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专题研究，结合职能逐项梳理落实举措，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经摸排核查，当前伊通满族自治县辖区范围内暂未设立具备法定资质、符合发证标准的第三方评价发证机构，无法在县域内直接开展证书核发相关业务。为满足县内企业、群众岗位技能提升与合规从业学习需求，同时补齐我县养老服务人才短板、全面提升城乡养老服务专业化、规范化、人性化服务水平，筑牢县域养老服务人才支撑体系，伊通县人社局科学制定2026年下半年职业技能养老培训计划，统筹组织开展各类适配市场需求的技能

培训，所有培训课程均严格贴合国家行业规范与职业技能考核标准。其中针对群众需求迫切、从业人员缺口较大的养老护理领域重点发力，培训内容深度覆盖老年日常生活照料、失能半失能老人专项照护、康复辅助器具使用、基础应急救援、老年心理疏导、慢性病日常护理、安宁疗护、消防安全及养老机构运营服务规范等实操与理论核心模块。

2026年下半年计划开办2期标准化养老护理员专项培训班，预计累计培训学员60人，全程采用“课堂理论精讲+实景模拟实操”一体化培训模式，手把手开展实操演练，切实解决一线护理人员专业技能不足、照护流程不规范等突出问题，系统性提升在岗及意向从业人员综合专业素养、应急处置能力与人文服务意识，持续培育一支本土化、高素质、稳得住的养老护理专业队伍。参训人员完成全部规定培训课时并通过内部结业测评后，可统一前往域外具备官方正规备案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报名参加统一职业技能考核，考核合格即可申领国家认可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系统化人才培育助推我县居家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协同发展，全面推动县域养老服务产业提质增效、长效健康发展。

感谢您对基层工作的关注，欢迎持续监督建言。



附件 6

走访代表（委员）专用卡

承办单位：人社局

走访时间:2026年7月30日

代表姓名	李妮	建议编号	第016号
委员姓名		提案编号	
建议 内容 提案	关于成立养老护理员资格培训机构 的建议		
走访地点	民宗局办公室		
代 表 委 员 意 见	无		
单位领导 审查意见	陈晓		

注：1、承办单位走访工作结束后，需将此表和答复文件报送县政府
办公室；2、根据承办件数量自行复制。

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李妮	通讯地址	中华西路115号.			
建议编号	第016号	标题内容	关于成立养老护理员资格培训机构的建议			
承办单位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 办 理 结 果 的 意 见	无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种类上打“√”					
	满意	☒	基本 满意	☐	不满意	☐
处理 意见	无					

注：1、承办单位征询意见工作结束后，需将此表和答复文件报送县政府办公室；2、根据承办件数量自行复制。

